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111586958號



修正「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北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」

市長 侯友宜